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9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10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2012年11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前款所称采矿权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或单位”。

二、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应收尽收、专款专用和量入为出的原则”。

四、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五、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石油、天然气及察尔汗、东台吉乃尔、西台吉乃尔、一里坪盐湖资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省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负责征收”。

六、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及费率，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表》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第五款修改为：“采矿权人对原矿或精矿直接冶炼、深加工的，以提供冶炼、深加工的原矿或精矿数量计算销售收入计征。不宜计算的，由征收部门审核，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以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

七、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季缴纳。采矿权人在每季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缴纳上季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也可提前预缴当季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八、第九条修改为：“采矿权中止或终止采矿活动的，应缴清矿产资源补偿费。对未销售的矿产品，经征收部门核算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后，方能办理中止或者闭坑手续”。

九、删除第十条。

十、第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管理”。

十一、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对减缴额50万元以上的申请，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编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有关报表，应当逐级上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十三、第十五条修改为：“属本省支配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地质勘查、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及保护和征收部门补充经费”。

十四、删除第十六条。

十五、第十七条修改为：“地质勘查、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及保护和征收部门补充经费的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规定”。

十六、第二十条修改为：“征收人员执行公

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有义务为被检查人保守有关秘密”。

十七、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对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所需资金在其工作经费中列支”。

十八、删除第二十四条。

十九、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未在限期内补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二十、删除第二十七条。

二十一、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征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实施办法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罚款以及在征收中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十二、删除第二十九条。

二十三、删除第三十条。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做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994年10月2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15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2年11月2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加

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与管理，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

的采矿权人，应当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前款所称采矿权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或单位。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应收尽收、专款专用和量入为出的原则。

## 第二章 征收与缴纳

第五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实行分级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

第六条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征收。

石油、天然气及察尔汗、东台吉乃尔、西台吉乃尔、一里坪盐湖资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及费率，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表》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 = 矿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采矿权人以原矿销售的，按原矿销售收入计征；以精矿销售的，按精矿销售收入计征。

采矿权人对原矿或精矿直接冶炼、深加工的，以提供冶炼、深加工的原矿或精矿数量计算销售收入计征。不宜计算的，由征收部门审核，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以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

对未核定开采回采率或难以计算实际开采回采率的，由征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其开采回采率系数值。

第八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季缴纳。采矿权人在每季第一个月的15日前缴纳上季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也可提前预缴当季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采矿权人按季缴纳确有困难的，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第九条 采矿权中止或终止采矿活动的，应缴清矿产资源补偿费。对未销售的矿产品，经征收部门核算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后，方能办理中止或者闭坑手续。

第十条 采矿权人必须在征收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缴费申报，如实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申报表》所列矿种、矿产品名称、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核定（设计）开采回采率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内容、数据。征收部门对缴费申报表审查核实后，作为采矿权人的缴费依据。

采矿权人不能准确提供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数据资料的，以征收部门审核的结果作为采矿权人的缴费依据。

第十一条 收购未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经所辖征收部门核准，履行代扣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义务。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现金结算的方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按征收机关审核后的缴费申报表，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向当地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以现金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采矿权人向征收部门直接缴纳，并由征收部门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然后汇总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及时向当地国库或国库经收处缴纳。

《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缴款书》、《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三条 按国家规定需免缴或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就本年度免缴或减缴的理由、期限及幅度等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资料报送征收部门。

征收部门自接到采矿权人免缴或减缴申请后

的15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送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由其会同省财政部门在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减缴额50万元以上的申请,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编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有关报表,应当逐级上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属本省支配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地质勘查、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及保护和征收部门补充经费。

第十六条 地质勘查、矿产资源节约利用及保护和征收部门补充经费的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规定。

###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征收部门在征收管理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调查、询问有关采矿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二) 收集、调取与纳费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三) 查阅、复制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所需的原始单据、票据、账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

(四) 进入采矿权人的经营场所或矿产品、加工产品存放地检查应纳费的矿产品。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必须接受征收部门依法进行的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九条 征收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有义务为被检查人保守有关秘密。

第二十条 上级征收部门有权检查和监督下

级征收部门的征收工作。

财政部门依照职权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价格、银行、税务、工商、交通、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支持并协助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所需资金在其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对逾期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征收部门向其发出《催缴矿产资源补偿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经催告采矿权人仍不缴纳的,征收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征收部门依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和有关资料;

(二) 伪报矿种,隐匿矿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及有关情况等;

(三) 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四) 未在限期内补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五条 对征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实施办法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罚款以及在征收中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91 号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2012年11月29日

#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规范价格监督检查行为，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及时纠正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完善价格监管措施，保障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委托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具体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接受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监察、工商、教育、卫生、公安、税务、质监等部门应当根据各

自职责，协助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价格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二) 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价格；
- (三) 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但特定产品除外；
- (四) 举报、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 (五) 对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 (六) 向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了解有关价格政策以及相关信息。

第七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二) 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以及其他法定价格措施；
- (三) 接受价格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材料；

(四) 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使用当地县级以上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统一监制的明码标价签,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规范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经营者降价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如实标明降价原因以及原价和现价,并保存降价前记录和核定价格的相关资料,以便查证。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或者捆绑销售。

第九条 禁止零售商违规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节庆费、店庆费、条码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

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不得以服务费、调料费、空调费、茶位费、包间(厢)费、餐具消毒费、开瓶费、餐具使用费等各种名目收取价外费用或者以其他形式在标价之外加价。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家反价格垄断相关规定,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使用价格手段,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暴利:

(一) 经营某一商品的价格水平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50% 以上的;

(二) 经营某一商品的差价率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的平均差价率 80% 以上的;

(三) 经营某一商品获取的利润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的平均利润率 100% 以上的。

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和平均利润率由属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测定,并予以公布。衡量暴利的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和平均利

润率的标准需要调整的,由省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制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除歇业和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情况外,经营者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一)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的;

(二) 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告诫后,仍然囤积的;

(三)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 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的商品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或者消费的;

(二) 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多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结算的;

(三) 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

(四) 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标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五) 虚构原价、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谎称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

(六) 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以及其处理原因、处理价格的;

(七) 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八)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

(九)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的价格承诺,或者将承诺免费服务转为有偿服务的;

(十) 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

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交易的；

(十一)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商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与价格不符的；

(十二)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一) 抬高商品或者服务等级，按高等级价格结算的；

(二) 降低商品质量、规格，降低服务标准或者减少服务内容，未予标示仍按原价结算的；

(三) 压低粮食等农畜产品和其他商品等级收购商品，按低价结算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行为：

(一) 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二) 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三) 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四) 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变相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五) 借助行政性权力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 其他迫使交易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行业的经营者的监督，督促经营者执行价格调控措施，引导经营者公平竞争。

行业组织或者其他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等；

(二) 通过会议、通知等形式，组织经营者形成价格垄断协议或者价格联盟；

(三)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四) 借助行政性权力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迫使管理对象接受商品或者服务；

(五) 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高于或者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

(二)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标准收费；

(三) 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

(四) 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

(五) 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

(六) 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

(七)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八) 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

(九) 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十) 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

(十一) 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

(十二) 不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

(十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遵守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取得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二) 收费依据已经变化，未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继续收费的；

(三) 未按规定参加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继续收费的；

(四)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五) 其他违反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以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得擅自将

自己实施的收费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不得擅自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委托下属单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进行盈利性服务收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文件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监察和工商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及时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在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时或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应当加强市场巡查，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物流领域包装、搬运、装卸、运输等环节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治理物流领域违规收费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通信行业、教育医疗单位、涉农涉企行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价格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

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有权查处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应当由本级管辖的案件移交或者委托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管辖。

第二十九条 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做出的违法或者处罚不当的处罚决定，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采取公告、会议、书面通知、约谈等

方式，告诫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等履行价格义务和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一)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

(二) 市场价格总水平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

(三) 价格举报问题集中或者呈上升趋势时；

(四) 出现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收费问题时；

(五) 价格、收费政策出台或者变动时；

(六) 季节性、周期性价格或者收费行为发生时；

(七) 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八) 依法应当告诫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建立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价格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接到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受理，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在结案后5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回复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对举报有功人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村（居、牧）民委员会等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

新闻媒体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披露价格违法行为，正确引导价格预期。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聘请社会义务价格监督员，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违反规定发放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限期退还,退还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公告查找的期限不得低于 30 日。

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按照《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在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价格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二) 对价格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办理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将依法取得的价格检查资料用于价格监督检查以外的;

(四) 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收受财物的;

(五) 违反监督检查职责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92 号

《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2012年11月29日

## 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本省户籍在本省居住,以及具有本省户籍跨县(市)居住,以工作、生活为目的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

(一) 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

(二) 在市区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三) 婚嫁后在男方户籍地居住, 户口未迁入男方户籍地的育龄妇女。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综合管理,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兑现奖罚规定。

第四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 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措施,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

第六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工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在办理流动人口登记、居住证、子女入学入托、用工备案、卫生许可、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时, 应查验《婚育证明》, 建立相关档案, 定期向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流动人口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配合同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开展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政策咨询等服务;

(二) 查验成年流动育龄妇女《婚育证明》, 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流动育龄妇女在三个月内补办;

(三) 与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 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四) 为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 定期免费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检查, 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

(五) 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以及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六) 汇集、统计流动人口信息, 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 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措施;

(七) 协助上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流动人口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政策咨询等服务;

(二) 为离开户籍所在地的成年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

(三) 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联系, 了解流动人口婚姻、生育、节育情况, 对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来函或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核查信息予以配合;

(四) 为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免费出具生育证明材料;

(五) 兑现流动人口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六) 配合流动人口现居住地, 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条 社区、村(居、牧)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查验《婚育证明》, 登记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情况, 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相关信息;

(二) 告知流动人口可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

义务；

(三) 向流动人口进行相关法律政策宣传教育和访视指导。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在到达现居住地 30 日内，向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及现居住地通信地址，也可通过社区、村（居、牧）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及现居住地通信地址。

第十二条 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免费办理；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办理证明所需全部材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暂缓或不予办理《婚育证明》，并说明理由：

- (一)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 (二) 生育后未按规定落实节育措施的；
- (三) 政策外怀孕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四) 政策外生育未做处理的。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均为流动人口的，可以在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夫妻双方现居住地不一致的，到女方居住地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服务、奖励和优待：

(一) 免费获得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和咨询服务；

(二) 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及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三) 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等；

(四) 实行计划生育的，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待，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对前来分娩的流动人口孕产妇应当进行实名登记，并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每年提交登记信息。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社区、村（居、牧）民委员会在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房屋租赁（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存在违法生育行为的，发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在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之前，应先向当事人户籍地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协商确定征收事宜。

流动人口因违法生育，在一地已按当地标准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发布的《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办法》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 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2〕57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进一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增强企业品牌发展意识，提高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青海省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青海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并公示，省政府同意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昆仑雪”工业碳酸钠等 16 家企业的 16 个产品为“2012 年青海省名牌产品”。

希望获得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品牌战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提高产品知名度，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 2012 年青海省名牌产品名单

(16 家企业 16 个产品)

- |                    |                  |
|--------------------|------------------|
| 1.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 “昆仑雪”工业碳酸钠       |
| 2. 青海余禾生物有机肥料厂     | “加尔苏”酵素菌有机肥      |
| 3. 柴达木羊绒有限公司       | “柴达木”山羊无毛绒       |
| 4.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海神”工业盐          |
| 5.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 “烟台山”水泥          |
| 6.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 “天上田”氯化钾         |
| 7. 青海通力铁合金有限公司     | “通力图形”硅铁         |
| 8.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佳丰”铝合金型材        |
| 9.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 “海塑”电线电缆         |
| 10. 青海玉生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玉生琨”昆仑玉饰品       |
| 11.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 “天地乐”电灶 B33L—III |
| 12.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 “圣源”机织地毯         |
| 13.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 “藏羊”地毯           |
| 14.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 “云泽”磷酸二胺         |
| 15. 青海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匠汇集”昆仑晶石卫浴产品    |
| 16.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柏树山”硅酸盐水泥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私募债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私募债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1日

##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 私募债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真实全面反映政府收支，切实加强我省保障性住房私募债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保障房募集资金）管理，确保保障房募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房募集资金是指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保障房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

### 第二章 管理使用

第三条 保障房募集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城镇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建设，保障房基础设施配套，农村牧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四条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取

得保障房募集资金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省级财政以具体的入库时间和数额在国库以“调入资金”方式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并在年内按照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预算支出。

第五条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全省保障房募集资金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安排重点，负责审定项目安排。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审批及投资计划下达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州（地、市）保障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严格按照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全省保障房募集资金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安排重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项目申请。

申请包括以下资料：

- (一) 保障房建设项目的土地、规划、环评、可研等审批文件；
- (二) 州（地、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 (三) 项目资本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 (四) 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
- (五) 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保障；
- (六) 项目所在地财政的还款兜底承诺书。

第七条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后，会同各成员单位对各州（地、市）提出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达成一致意见后，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安排要与各地实际需求和建设能力相适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意见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投资计划下达项目资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到具体建设单位。

第九条 保障房募集资金必须全额用于批准的项目建设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重大事项或因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改变项目内容的，必须及时上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省政府确定的由保障房募集资金安排的其他重大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及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省财政及各州（地、市）政府是保障房募集资金还款的责任主体。为强化各级政府的事权责任，债券本金实行分级负担，由省财政和各州（地、市）各承担 50%。对当年使用债券总额 6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承担 40%，使用地区承担 60%。到期本息及发行费用由省财政统一负责归集，并还本付息。其中利息及发行费用由省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保障性住房私募债偿还协议书》。州（地、市）政府使用当年发行的保障房募集资金，应从第二年开始向省财政汇缴应偿还本金，即第二年偿还 20%，第三年偿还 20%，第四年偿还 30%，第五年偿还 30%；州（地、市）政府使

用上年发行的保障房募集资金，应从债券发行第三年开始向省财政汇缴应偿还本金，即第三年偿还 30%，第四年偿还 30%，第五年偿还 40%。未按时足额偿还的，省财政通过两级结算如数扣缴。各州（地、市）政府要将保障房建设项目的自身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如项目自身收入不足，应通过年度预算安排或政府还贷准备金落实偿还资金。

第十三条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保障房私募债发行协议和债券承销协议计算需偿还和支付的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提前一个月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资金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发行费用偿还计划，将归集的偿债资金转入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偿付债券本息。

### 第三章 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建立保障房募集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考评机制，围绕“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资金使用和项目效果”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五条 各州（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房募集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统一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将保障房募集资金绩效考评结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及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各地绩效考评情况，组织力量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验考评。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房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存在弄虚作假，超规定范围使用，截留、挤占、挪用保障房募集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缴相关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012. 23.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房募集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的及时拨付，要确保保障房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障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项目偿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定期开展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年末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审核认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确保目标任务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各州（地、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在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本地区保障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每年 1 月 30 日前，上报上年本地区保障房募集资金使用、还款、管理和督查年度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关于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拟定的《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1日

##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民政厅

省农牧厅 省林业厅 省金融办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012年10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根

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障

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运营、退出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面向城镇最低收入、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租或出售，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以及通过各类棚户区改造方式建设的住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最低收入、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状况等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居民家庭。

第五条 住房保障应遵循保障基本住房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州（地）市人民政府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

州（地）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并对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的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各级发展改革、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农牧、林业、税务、统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建设和管理体系。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严格按照“按需申报、自下而上”的原则，科学编制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实施计划，并按上级政府下达的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落实项目、资金和土地，确保建设任务按计划实施。

第十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施工等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中央下达的新建廉租住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审定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并及时下达。

第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对各地上报的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含林业、垦区）项目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全省年度计划，列入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范围。

第十三条 州（地）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本地区目标任务内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列入计划的项目，应足额按时建成。项目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原项目批准部门核准。

##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第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集中建设和分散配建相结合。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当选择在地质条件安全可靠、公共交通相对便利，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及市政配套设施完善，以及生活、就业方便的区域进行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储备土地、闲置土地，挖潜利用存量土地。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的建筑设计应坚持户型小、功能齐、经济适用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满足入住条件。

##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十八条 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将保障性住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要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供应。未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地区，暂停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

第十九条 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急需建设的保障性住

房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政府储备土地，采取即报快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限，加快供地速度。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集中建设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

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用地，应当在政府限定房价的基础上，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

其他方式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市场方式供应。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可按以下渠道筹集：

(一)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建设资金；

(二)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三) 不低于 10% 的土地出让净收益；

(四) 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包括银行贷款、保障房私募债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五) 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的收益；

(六) 地方发行的债券；

(七) 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建的商业性用房的出租、出售收入；

(八) 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廉租住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据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定的年度廉租住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计划，下达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含林业、垦区）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并纳入全省年度计划，省级财政部门按计划任务下达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审定的项目批复计划，按照实施进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施工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时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全额纳入保障性住房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及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避雷设施安全性检测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以中小套型为主，廉租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以 4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以 60 平方米为主，对人口较多的家庭可适度提高面积标准；限价商品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

第二十七条 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同步配套建设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建设，不得变更批准的项目规模、套型结构和用途。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强制性规定，严格执行施工公示牌和项目永久性挂牌制度。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严格履行建筑材料验核制度。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责令整改。要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消除质量缺陷，保证使用功能。

第三十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

责人、注册执业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负终身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保障性住房质量实施保修。

## 第七章 分配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可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6 平方米以内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中的住房困难者；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限价商品住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中等收入以下住房困难家庭。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租赁或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

（一）满足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户籍、劳动关系和各项社会保险要求；

（二）符合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收入和财产标准；

（三）无房或者现住房面积低于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四）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居民申请租用、购买保障性住房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等；

（二）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收入证明；

（三）用人单位证明、劳动用工合同及社保证明；

（四）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五）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当推荐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

申请人为外来人员的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住地社区提出申请。

未设社区的，申请人可直接向住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第三十六条 审核程序

（一）初审：社区居委会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社区居委会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核。

（二）审核：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审核工作。收到申请人材料后，要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户籍、收入（财产）、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认定，并在社区内或申请人居住地对申请人住房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州（地）市、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复审、核准。

（三）复审：州（地）市、县级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复审，并选择便于大众周知的地点和形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住房的相关情况公示 15 日。

（四）核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发放准予租赁或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核准通知书。公示后有投诉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以书面形式告知。

对拒不配合调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其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初审、审核和复审部门申请复核。原初审、审核或复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分配制度。各地可按照抽签、摇号或打分等方式确定轮候及分房顺序。申请人家庭在轮候期间，其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主动如实向住房保障部门申报，并退出轮候。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对象，

予以优先分配：

- (一)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 (二) 孤寡老人；
- (三) 家庭成员属于残疾、重点优抚对象以及获得省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
- (四) 居住危房的。

## 第八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为保障性住房产权所有部门或单位。具体运营管理部门或单位由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第四十条 廉租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成本由房屋的维修费和管理费构成，并与城镇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可在综合考虑保障对象承受能力、建设成本、区位因素等基础上，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第四十一条 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如有购房意愿和一定支付能力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当地政府公布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其所租住的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二条 保障对象购买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满5年后可以上市交易。其退出和交易管理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政策，与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并轨。

第四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时，要明确界定政府与保障对象的资产份额，并按照政府回购、适当兼顾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具体比例由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售价实行指导价管理。限价商品住房的上市交易收益调节办法，由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租金及出售收入全部缴入同级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六条 保障对象租赁或者购买保障性住

房时，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与其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或者销售合同。合同中应载明涉及承租人或购房人责任的内容以及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上市交易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解除合同、收回住房的情形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出售后，应当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保障性住房类型、土地性质等。共有产权的保障性住房，应当注明共有份额。

第四十八条 各州（地）市、县可将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并轨管理，对不同的保障群体实行差别化的租金标准。随着住房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将来可以逐步从实物配租向货币补贴过渡，实现明收明补，租补分离，以货币补贴为主。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小区要逐步完善物业服务管理体系，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社会化管理与群众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物业服务方式。对于特困家庭，各地政府可以采取适当补助的方式确保其正常居住。

第五十条 各州（地）市、县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应统筹考虑后续运行问题，可适当配建一定比例的商业性用房，以其经营性收入平衡运行费用。

## 第九章 退出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居民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州（地）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保障性住房产权所有部门或单位收回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

- (一) 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取得保障性住房的；
- (二) 违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或者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
-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或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 (五) 家庭的收入、财产、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
- (六) 其他违反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已享受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保障对象通过继承、受赠、购置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的，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

第五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理由。当事人对取消保障资格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当事人无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退回住房。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可以依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保障性住房的成本控制，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保障性住房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分配过程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及

新闻媒体等全程参与。

第五十六条 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在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中，要实行保障政策、审核程序、房源信息、保障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投诉处理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享受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由州（地）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取消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被取消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第五十八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当地群众 受益机制的若干意见

青政办〔2012〕2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促进矿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全省矿产资源科学、和谐开发，促进矿产企业与资源地群众共同受益，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当地群众受益

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带动群众受益机制的重要性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国家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矿产资源需求大幅增长，我省不断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有力支援了国家现代化建设，也带动了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我省矿产资源大多处于民族聚集地区，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体制机制等因素制约，资源地群众未能有效参与当地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益分配，一次性货币补偿没有充分考虑资源地群众的长远发展等深层次问题，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建立符合省情实际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当地群众受益机制，是有效化解当前矿群矛盾、保障矿区社会稳定、促进民生改善、体现社会公平、推动民族地区和谐发展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 二、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带动群众受益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民生，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让当地群众积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实现企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双赢，着力解决矿区群众最现实、最直接、最紧迫的民生问题。坚持统筹兼顾、公平受益，正确处理地方政府、矿山企业和当地群众利益分配关系，认真解决影响“三个主体”利益分配的结构性和体制性问题。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科学总结、推广完善“木里模式”和“沟里模式”，结合本地资源和矿山企业实际，带动当地群众围绕矿产开发拓宽增收渠道。坚持依法治理、和谐发展，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正确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渠道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和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调整财政支出和收入分配结构

(一) 加大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促进资源地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加大对资源地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投资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快矿区及周边农牧区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增强地方综合经济实力，促进当地群众稳定就业，增收致富。

(二) 加快资源税费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资源地税费收入。对涉及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形成的矿业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等财政收入分配，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应大幅度向县级财政倾斜。其中矿业权价款留省部分的10%（即矿业权总价款的5%）用于奖励地质勘查资金投入力度大的州（市、

地）、县（区、行委），奖励资金可用于资源开发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三) 实行矿山企业属地化管理，加大地方税费征管力度。凡在省內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必须在资源所在地设立独立核算法人机构，其住所及经营场所必须在资源所在县行政区域内，实行就地注册、就地纳税；原注册、核算地与生产、经营地相分离的矿山企业，须按属地管理要求，将企业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至资源所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核算、缴纳有关费用；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企业须在资源所在县注册登记后，方可依法办理矿业权转让相关手续。

### 四、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群众受益协调发展

(一) 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着力化解和消除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坚决制止对矿山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违规行为，为矿产资源开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对积极开展“企地共建”带动群众增收的资源矿山企业，在新建项目核准、审批等环节予以优先，对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能源、交通、基础配套等重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二) 落实征地补偿措施，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当地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占用草场、耕地和其他土地的征地补偿机制，严格按照征地标准进行补偿。认真监督落实各项补偿措施，保证将征地补偿款项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对集体的补偿事项必须公开透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挪用。对不履行征地程序、不落实补偿措施的开发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群众的基本生活。把被征地农牧民和矿山周边群众全部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综合运用前期补偿和后期帮扶方式，教育引导被征地群众树立正确理财观念，鼓励群众自主创业，多形式多渠道就业，不断拓宽收入来源，提高生活水平，避免一次性补偿带来的后续社会问题。

### 五、多渠道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一) 积极参与涉矿开发项目,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沟里模式”, 鼓励当地群众通过联合组建合作社等新兴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 参与矿山生产建设、采矿工程、矿石运输、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矿区公路养护、矿山管护等项目。与矿山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开展劳务承包、生活服务、物业贸易等多种经营, 逐步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实力。当地政府要积极为集体经济组织搭建融资平台, 优化发展环境, 扶持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促进当地群众共同致富。

(二) 鼓励群众投资入股, 分享矿业经济利益。参照“木里模式”, 遵循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平等协商、风险共担原则, 鼓励资源地群众通过集体经济组织, 以资金入股形式参与矿产开发利益分配, 按照入股比例依法享受平等股东权益。当地政府要积极协助困难群众办理入股资金贷款, 对特困户贷款实行贴息。集体经济组织要选派思想品德好、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和责任心强的群众代表监督企业经营管理, 维护群众入股权益。

(三) 允许土地使用权等参股, 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资源地群众可通过集体经济组织, 以集体和群众土地使用权(包括矿区范围占用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矿区道路用地)、地上附着物等评估作价入股或以固定回报方式, 参与矿产开发利益分配。农牧民群众及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方式、入股比例、收益水平、保障措施等应在当地政府指导监督下与矿山企业协商确定, 入股收益由矿山企业按协议约定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由集体经济组织召集群众会议或群众代表会议确定分配方案。当地政府要建立完善群众利益保障监督机制, 确保群众投资财产和投资收益不受损害, 实现群众投资收益随矿山企业效益增长而增加。

(四) 充分利用当地特色资源, 做大做强非矿产业。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当地特色资源和农

牧民的劳动技能, 通过合作、合资等形式, 大力发展当地农牧业、旅游业、餐饮业和物流商贸业等非矿产业, 多元化、全方位、宽渠道拓展群众增收空间。

#### 六、强化矿山企业社会责任

(一) 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支持地方公益事业。矿山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 主动融入和谐社会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开展企地共建, 参与矿区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积极主动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主动参与扶贫、生态、教育、交通、医疗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切实解决矿区群众的实际困难。矿产企业要管理好、经营好群众的投资财产, 维护好、落实好群众的投资收益。鼓励矿山企业将一定比例股份捐赠给当地农牧民群众联合组建的合作社等新兴集体经济组织, 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当地民生事业。

(二) 优先吸纳本地资源, 促进群众就业增收。优先安排矿区及周边地区农牧民群众就业, 加大培训力度, 提高农牧民劳动技能; 优先接收当地大学毕业生到企业就业; 优先从资源地选送人员到高校, 定向委培管理型、技术型人才; 优先将涉矿辅助工程、涉矿服务项目承包给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施工建设和经营; 优先租用当地农牧民群众的矿用机械设备。

(三) 严格执行环评标准, 保护矿区生态环境。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 按照矿区范围、赋存条件、开采方式和矿种, 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企业必须委托有评价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矿产开发造成环境破坏的必须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2〕2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省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近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凸显，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迫在眉睫，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召开在即，年终“两节”临近，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由此带来的其他劳资纠纷已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和关注。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从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充分认识清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落实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二、加大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水利、国土资源、经委、工商、信访、工会等部门为成员的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自查和检查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充实一线执法工作人员，认真组织自查和对本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执法检查，各成员

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联络渠道畅通。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各级财政、监察、司法、银行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协调、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省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工业园区尤其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认真履行“引资，服务与监管”的职责，成立相应的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积极措施，全力做好园区内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存在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和曝光，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工作不积极配合严重拖欠工资的省外企业，坚决清除出青海市场。

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要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精神认真执行。

四、重视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和办法。要积极

建立和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工资支付监控等制度，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积极推行农民工工作实名制、通过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等办法，及时发现和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五、各地区、各部门对辖区各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各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要于11月2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近日将组成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工商局、省国资委、省信访局、省总工会共同组成三个联合督导组，分赴西宁市、海东地区和玉树州进行督导检查，对清查不力、玩忽职守引发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不稳定事件，要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7日

## 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有效实施社会救助，根据国发〔2012〕45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实际生活状况符合低收入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2012. 23.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行政主管和指导监督部门。

省民政厅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政策制定和解释,指导、监督全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州(地、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政策培训和指导监督;

县(区、市)民政部门按照省、州(地、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及要求,负责本辖区内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申请、审核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可承担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各级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调配、招用等形式,配备必要工作人员。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原则上按不超过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确定。西宁市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其他各县(市)标准,由州(地)人民政府制定。州(地、市)县的认定标准须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八条 城乡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应综合考虑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 第三章 家庭收入认定

第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家庭财产包括家庭成员所拥有

的全部存款、有价证券、车辆、大件家电、房产等财产。

第十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低收入家庭认定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二)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三)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死亡职工的丧葬费;

(四)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扶助资金;

(五)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六)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七)人身损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八)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九)社会捐赠款物中专项费用实际支出部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

(一)拥有私家轿车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农用、经营性必需车辆除外);

(二)新购置或者豪华装修住房的(因拆迁或者棚户区改造购置经济适用房的除外);

(三)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在中小学自费择校就读,属非国家统招生自费在高收费的高校或者系、专业就学的;

(四)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因赌博、吸毒或其它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六)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的;

(七)不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的;

(八)有为获取城乡低收入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九)经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应遵循属

地管理原则，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个人申请。由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书面申请，户口簿、身份类证件及复印件，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家庭住房状况证明，婚姻状况类证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是申请人同意授予县（市、区）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权力的书面凭证。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和机构应凭申请人的授权，积极配合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调查核实。

(二) 初审审核。乡镇、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财产情况及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填写《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并在其户籍所在地张榜公示5天，无异议的报县（区、市）民政部门。经初审不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三) 复核审批。县（区、市）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家庭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在其居住地公示5天，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原受理乡（镇）、街道办事处重新审核。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以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直接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不需重复进行家庭收入核定。

第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审核确定一次。低收入家庭应按年度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

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乡（镇）、街道办事处会同村（社区）居委会重新对审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状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城乡低收入家庭审核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利用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比对、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低收入家庭收入信息审核平台。

第十七条 各地应建立完善低收入家庭与就业联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衔接机制，加大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对象就业扶持力度。

第十八条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提供诚信申报或提供的诚信申报不真实的，以及提供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取消其低收入家庭资格。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它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核定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与社会救助无关的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第二十二条 各州（地、市）和县（区、市）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

2. 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

2012. 23.

附件 1

## 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项 目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成员六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年 龄						
户口性质						
职业状况						
健康状况						
年 收 入 (元)	劳动收入					
	赡养扶养					
	其他收入					
	合 计					
资产(财产) 拥有情况	拥有耕地(林地、草场)____(亩); 牲畜____(头); 机动车____(辆), 价值_____(元); 家中有大型电器____(个), 价值_____(元)。					
赡 养、扶 养、抚 养 义 务 人 情 况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家庭人口	职业状况	年总收入(元)	备 注	

<p>申 请 理 由</p>	<p>(可附申请书)</p> <p>户主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社区(村) 调查初审意见</p>	<p>经调查，该家庭符合青海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社区(村)公示无异议。</p> <p>负责人(签字)：_____ 社区(村)：(盖章)</p> <p>年 月 日</p>
<p>街道(乡镇)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有关材料，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街道(乡镇)公示无异议，该家庭符合青海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同意上报。</p> <p>审核人：(签字)：_____ 街道(乡镇)：(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民政局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家庭符合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本人、社区、街道(乡镇)、民政局存档。



2012. 23.

附件 2

## 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

授权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受权单位\_\_\_\_\_

因本人已向民政部门提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本人同意将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中涉及到本人家庭财产和收入的查询权授予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请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劳和社保（社会保险）、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金融、证监、保监、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凭此授权书予以配合。

查询内容：家庭财产（含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和家庭财产性收入、投资性投入、经营净收入、工薪收入、出售财物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查询所涉及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授权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人签字手印应包含所有需查询家庭成员的签字手印。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3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7日

# 青海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

## (2011—2015 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起我省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11—2015）》、《青海省“十二五”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及《青海省“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 发展现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十一五”期间，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明显。一是养老服务发展环境逐步改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日趋健全，初步建立起以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老年人社会福利、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养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了多元的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格局，有力促进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二是养老服务机构不断增加。全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敬老院、老年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老年康复院、干部休养所、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光荣院等）已达 163 个，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拥有床位数 5132 张。全省建成 5 所老年大学，建立各类老年活动室 645 间。三是居家养老服务逐步拓展。在西宁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等主要城市社区兴办“星光老年之家”的基础上，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陆续建成一批街道（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逐步向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方面延伸。四是养老服务惠及范围日益扩大。城乡“三无”老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基本实现了自愿条件下集中供养。在重点保障“三无”老人、孤老优抚对象以及低收入高龄、空巢、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同时，逐步为其他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五是农村牧区及民办养老机构有

所发展。截至 2010 年底，全省农牧区有敬老院 131 所，有床位 4284 张。农村集中供养率 13.1%。民办福利机构 3 个，床位 380 张，从业人员 140 人。“十一五”期间，我省初步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基本框架。

总体上看，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处于低水平发展阶段，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养老服务新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布局不够合理，发展还不平衡；对养老服务的投入不足，养老设施总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养老床位缺口较大，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有关优惠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民间投资有限，养老服务社会化程度不高；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比较简陋，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单一，难以满足服务需求；服务队伍专业化程度较低，服务规范、行业自律和市场监管都有待加强等。

#### (二) 发展形势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大确立了“老有所养”的战略目标，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的要求，省委、省政府从战略发展的高度，将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列入《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城乡老龄事业发展，推进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强化社区和居家养老功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了“加快发展养老、家政、社区服务等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战略。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客观需要。截至 2010 年底，我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56.32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

2012. 23.

的 10.11%，其中 70 岁以上高龄老人 21 万人，占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 37.29%；农牧区老年人口 34.21 万人，城镇老年人口约为 22.11 万人，分别占全省老年人口的 60.74% 和 39.26%。目前，我省老龄人口以年均 3% 的速度递增，预计到 2015 年，老年人将达到 65.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2%。因此，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势在必行，任务繁重。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当务之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增长和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高龄化、空巢化的趋势日益加剧，需要照料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老年群体不断扩大，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负担越来越沉重，养老服务供给压力日益加大，迫切需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因此，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客观要求，是解决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也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

当前，加快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既是迫切要求，又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广泛关注、群众迫切期待的重大民生问题。随着我省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公共财政更多地投向民生领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已具备了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

### （三）功能定位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主要由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三个有机部分组成，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面向所有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设施、组织、人才和技术要素形成的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管制度。

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对身体状况较好、生活基本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交通和陪伴、老年食堂、法律维权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务劳动、家庭保健、辅具配置、送

饭上门、无障碍改造、紧急呼叫和安全援助等服务。探索对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给予专项补贴，鼓励他们配置各种必要的康复辅具，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

社区养老服务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者无力照料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在城市，结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托老设施网点，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在农村，结合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以乡镇敬老院为基础，建设日间照料和短期托养的养老床位，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可探索建设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向留守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以设施建设为重点，通过设施建设，实现其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包括老年养护机构和其他类型的养老机构。老年养护机构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以下功能：1. 生活照料。设施应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配置必要的附属功能用房，满足老年人的穿衣、吃饭、如厕、洗澡、室内外转移等日常生活需求；2. 康复护理。具备开展康复、护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设施条件，并配备相应的康复器材，帮助老年人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生理功能或减缓部分生理功能的衰退；3. 紧急援救。具备为老年人提供突发性疾病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救援服务能力，使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援。老年养护机构还应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其他类型的养老机构根据自身特点，为不同类型的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晚年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要统筹考虑、整体规划。根据国家规划，省制定全省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优惠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州（地、市）、县（市、区）制定本地规划，承担主要建设任务，落实优惠政策，推动形成基层网络，保障养老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在规划指导、政策扶持、市场培育、服务示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加快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打破行业界限，开放社会养老服务市场，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贴息等多种模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有序竞争，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区域内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设施水平。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导向，以长期照料、康复医疗、护理和社区日间照料为重点，分类建设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着眼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优先解决好需求最迫切的孤老优抚对象、城乡“三无”老年人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同时兼顾全体社会老年人改善和提高养老服务的要求，推动社会养老服务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4. 坚持建管并重、规范管理。按照管办分离、政事政企分开原则，统筹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区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管。建立健全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标准体系和规章制度，促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 三、目标和任务

### （一）建设目标

通过新建、改扩建和购置，到2015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规模适度、组织健全、运营良

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二五”期间，增加社区日间照料床位和机构养老床位2.02万张，改造30%的现有床位，使之达到建设标准。各类养老床位总量达到2.53万张，其中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达到3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

### （二）建设任务

1.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居家养老环境，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体系。在全省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为老年人洗澡、如厕、做饭、户内活动等提供便利。在城市，按照就地就近、老年人自愿、政府鼓励的原则，推动建立邻里互助点及老年助餐点等居家养老服务载体；在农村牧区，以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为基点，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扶持城乡居家服务机构发展，进一步开发和完善服务内容和项目，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2.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街道（乡镇）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设施网点，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到2015年，实现每个街道社区均建有一所具有老年人托养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在农村，以乡镇敬老院为依托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在城乡社区，重点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升托养服务的能力，向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以及个性化要求等服务。扶持建立一批示范性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到“十二五”末，全省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50%以上的城镇和农村社区。

3.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按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兴办的原则，重点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设施建设。今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应以建设老年养护机构为主。重点扶持省级养老福利设施规范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和示范水平。州（地、市）、县（市、区）统筹规划建设能满足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综合性老年养护设施。现有政府举办的

2012. 23.

养老机构应逐步向老年养护院转变，为社会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示范。老年养护机构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功能。符合条件的老年养护机构还应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其他类型的养老机构根据自身特点，为不同类型的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等服务。

4. 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规范行业管理，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到2015年，养老信息平台覆盖全省城市社区。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装备养老护理专业设备、辅具，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装备水平。

### (三) 建设方式

通过新建、扩建、改建、购置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城市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已建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的设施改建。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企业、农村集体闲置房屋以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疗养院、小旅馆、小招待所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依据，兼顾服务半径，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科学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配备相关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

### (四) 运行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各类服务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实现社会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公办养老机构应充分发挥其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思路，理顺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行机制，建立责任制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各类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培育扶持，采取民办公助等形式，给予

相应的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支持其发展。推动社会专业机构以输出管理团队、开展服务指导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引导养老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连锁化方向发展。

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收养政府供养对象，共享资源，共担责任。鼓励扶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参与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 四、重点建设工程

“十二五”期间，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服务需求，逐步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突出地级以上城市老年养护机构建设计划（简称“阳光计划”）、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计划（简称“月光计划”）、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简称“星光计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简称“霞光计划”）、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计划（简称“幸福计划”）、爱心护理院建设计划（简称“爱心护理工程”）、老年康复辅具配置计划（简称“助康计划”）、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养老护理员培训教育工程等九大重点建设工程（见附表）。总投资估算为3.5亿元，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补助、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地方配套以及社会筹集等。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将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地要建立由民政、发展改革、老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和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确保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鼓励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公开监督。

(二)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出责任，安排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公办养老机构保障所需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十二五”期间，省级通过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运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方式，支持地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规划项目建设。省级用于发

展服务业的资金,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优先扶持范围。各地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省和地方各级留成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应优先用于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拓展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进和完善对社会养老服务产业的金融服务,增加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积极探索采取直接补助或贴息的方式,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

(三) 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应将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布局,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划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的必建配套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站点或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要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为在养老机构内的老年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创造便利条件。各地要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现有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基础上,针对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实施老年护理补贴、护理保险,增强老年人对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构建养老服务行业风险合理分担机制。司法部门要为老年人法律维权提供支持和援助。

(四)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城镇“三无”老年人和农村“五保”老年人政府供养、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入院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办法,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和养老服务标准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认证体系。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活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管理组织体

系,切实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和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五) 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依托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或大型福利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培训基地,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医学、护理、营养和心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对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今后一个时期新增设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一定的奖补。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推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十二五”期间,省级重点培训中高级养老护理员。探索建立在养老服务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的机制,推动养老机构开发社工岗位。鼓励支持养老机构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建立健全以培训、使用、评价、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保障制度,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加快培育从事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促进志愿服务的经常化、制度化。

(六) 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以社区居家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采取便民信息网、热线电话、爱心门铃、健康档案、服务手册、社区呼叫系统、有线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构建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网上办公实现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提高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

(七)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良性互动,以事业促进产业,以产业带动事业,实现共同发展。积极支持发展老年用品、休闲旅游等养老产业,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养老产业提供相关服务。引导企业开发老年保健、老年照护、老年康复辅具、老年住宅、老年宜居社区等产品和服务市场。鼓励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机构参与老年产业发展,提供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各地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详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分年度逐步组织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大纲》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5号

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三江源办、省档案局、省气象局：

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是国家重大生态保护工程，保护好三江源生态是国家重大战略。目前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接近尾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和检查验收。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验收相关规定，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验收必须先进行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现将《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

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大纲》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把档案验收作为当前三江源工程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抓紧做好档案验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省内分级验收和预验工作，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打好基础。

附件：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大纲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8日

附件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大纲

### 1 总 则

**1.1 编制依据**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三江源工程）是国家重大生态保护工程。为做好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遵照国家关于重大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三江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大纲。

**1.2 验收原则** 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一标准的原则，合理安

排进度, 确保验收质量。

### 1.3 验收依据

1.3.1 国务院批准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总体规划》; 经批准的年度计划、《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依据性文件。

1.3.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0)、《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1.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和细则的通知》。

1.3.4 《关于建立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工作管理体系的通知》(青三江源办〔2010〕109号);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修订本)。

1.4 验收时间安排 根据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的总体安排, 鉴于省内自验工作已从2012年9月下旬开始, 计划12月中旬完成, 力争在12月底前提交自验报告; 预验收工作从2013年1月开始, 5月中旬完成; 国家终验初步定于2013年7月, 具体时间由国家档案局视工作需要研究确定。

## 2 验收范围和重点

2.1 验收范围 三江源工程各实施单位(省级相关行业部门, 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州和格尔木市16县1乡)2005—2012年度形成的三江源工程(包括生态保护与建设、农牧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支撑3大类、22个子项目)档案, 包括项目户文件(生态移民)、依据性文件、项目管理性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投标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等9大类。

### 2.2 验收形式及检查重点

验收形式采用听取汇报、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档案、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项目前期管理

文件、重要合同协议、隐蔽工程文件、资金管理文件、竣工文件等是验收抽查的重点。

## 3 验收程序和组织

3.1 验收程序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档案管理体制, 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采取“分级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工作按单位自检、省内自验、预验和国家终验四个层次进行。

3.2 验收组织 省内自验工作由省直各行业厅局、各州(市)、县三江源办公室、档案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验工作由省档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三江源办公室负责组织, 终验工作由国家档案局组织。省档案局、省三江源办公室和省级行业部门负责对自验和预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3 验收组组成 省内自验由各州三江源办、档案、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省行业厅局(工作组)组成验收组负责对本级实施管理的项目组织自验工作; 预验收组由省档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三江源办、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 终验由国家档案局、有关部委、省档案局及相关专家组成。

## 4 验收主要工作

4.1 自检工作 玉树、果洛、黄南、海南州及格尔木市16县1乡的三江源项目实施机构(项目法人)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依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及要求》, 对项目档案进行全面自检工作, 自检合格后编制自检报告上报县级三江源办公室申请县级验收。

4.2 自验工作 自验工作按照“分级自验”方式进行组织, 自验工作内容包括县级自验、州级自验和行业厅局实施项目的自验。

4.2.1 县级自验 各县自验工作由县档案局、三江源办公室、监察部门负责组织。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分类逐项全面验收, 提交自验意见并

2012. 23.

向州三江源办公室、州档案局提出州级验收申请。

4.2.2 州级自验 各州三江源办公室会同省行业部门和州本级行业部门及档案、监察等部门组织州级验收工作。州级验收主要对县级验收工作进行复验、抽查、质询（复验、抽查档案比例不低于70%的比例），并形成州级验收意见，向省级验收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4.2.3 省直行业厅局档案自验 省直行业厅局（工作组）的档案由省行业部门（工作组）负责验收，形成自验意见，附上案卷目录上报省级验收管理部门申请验收。

4.2.4 省三江源办公室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对省级行业厅局（工作组）的档案自验情况进行复验、抽查和质询，并会同省行业厅局（工作组）对各州（市）县档案自验情况进行复验、抽查和质询，并形成验收意见向省档案局、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预验申请。

4.3 预验 省档案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三江源办公室等部门和专家组成省级验收组，对各州（市）、县及行业厅局三江源工程档案进行省内预验收。形成省内预验意见，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向国家档案局提出终验申请。

4.4 终验 终验工作由国家档案局负责组织，审查预验工作材料，并现场抽查案卷，抽查的方法和比例由国家档案局确定。

## 5 验收内容

### 5.1 档案基础管理工作

5.1.1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贯彻国家档案工作法律法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建立和执行情况。

5.1.2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档案工作与

项目建设同步管理情况。

5.1.3 项目档案管理纳入合同管理情况。

5.1.4 专职（兼职）档案人员培训情况，档案管理设备配备情况。

### 5.2 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情况

5.2.1 根据三江源项目建设内容，检查三江源工程科技培训、生态监测、生态移民、黑土滩、封山育林、人畜饮水等各类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

5.2.2 检查三江源工程档案的整理情况。

### 5.3 档案安全情况

5.3.1 检查档案装具配备和使用情况。

5.3.2 检查档案库（房）的建设及安全措施情况。

## 6 验收成果

6.1 各级自验、省内预验和国家终验应分别形成验收意见。

6.2 验收经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需安排使用，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7 附件

1.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领导小组名单

2. 三江源工程档案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3. 三江源工程档案目录表

4. 三江源工程档案自检报告编写大纲

4—1. 三江源工程档案监理单位档案工作自检报告

4—2. 三江源工程档案施工单位档案工作自检报告

5. 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备查文件资料目录

6. 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意见编写大纲

附件 1

##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 验收领导小组名单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是迄今国家投资规模最大、实施范围最广、建设周期最长的重大生态工程。目前一期规划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工程总体验收工作即将开始。工程验收，档案先行。依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和国家档案局确定的总体验收要求，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按单位自检、自验、省内预验和国家终验四个层次组织。按照国家档案局审定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作大纲》的要求，为做好三江源档案验收工作，决定成立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和领导三江源档案验收工作。验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龚国平	省档案局局长
副组长：	李晓南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三江源办专职副主任
	王清禄	省档案局副局长
成 员：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白加扎西	玉树州常委、副州长
	杨 英	果洛州常委、副州长
	李加才让	黄南州常委、副州长

才让太	海南州副州长
周晓伟	格尔木市副市长
郭小林	省发展改革委稽查办调研员
明 嘉	玉树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三江源办主任
薛 楷	省财政厅经建处副处长
王玉梅	省纪检委派驻省发展改革委正处级监察员
潘 峰	省监察厅执法室处长
刘巧玲	省审计厅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
庞宁涛	省档案局业务指导处副处长
苏建国	省政府三江源项目档案组副组长
王岩东	果洛州三江源办主任
刘春生	黄南州三江源办主任
彭 毛	海南州三江源办主任
王永清	格尔木市三江源办主任
孙艳霞	省三江源办档案组主管
雷有祯	省三江源办档案组主管
任晓隆	省三江源办档案组主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三江源办，苏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机关		立项日期	
投资规模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法人）		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监理单位	
计划档案验收日期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  自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织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目录表

序号	档号	案卷题名	档案类型	案卷数量	件/页数	立卷单位	投资规模	备注

附件 4

## 三江源工程档案工作自检报告编写大纲

- 一、工程概况（侧重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
- 二、工程验收范围内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三、工程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
- 四、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情况
- 五、档案管理模式及措施
- 六、档案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
- 七、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中的作用
- 八、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九、评价和总结

附件 4—1

## 三江源工程监理单位档案工作自检报告

- 一、监理项目概况
- 二、监理档案工作管理体系
- 三、监理档案整理与归档情况
- 四、施工文件检查审核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六、评价和总结

附件 4—2

## 三江源工程施工单位档案工作自检报告

- 一、施工项目概况
- 二、施工单位工作管理体系
- 三、施工文件资料整理与归档情况
- 四、竣工图编制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六、评价和总结

附件 5

## 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备查文件资料目录

- 一、验收档案统计台账及检索工具
- 二、工程档案制度汇编
- 三、反映工程档案管理情况的佐证材料
- 四、反映档案利用情况的材料
- 五、验收范围内项目划分、合同清单

附件 6

## 三江源工程档案验收意见编写大纲

前 言

- 一、工程概况（侧重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
- 二、验收依据和范围、验收程序
- 三、档案管理情况（包括基础管理工作，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

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档案的种类、数量）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五、验收结论（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及安全性评价）
- 六、工程档案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18号、19号

任命：

司法臣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  
景占荣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巡视员；  
王建荣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巡视员；  
宋建国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王廷栋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巡视员；  
宋玉龙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巡视员；  
吴解勋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巡视员；  
张海明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巡视员；  
张晓峰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巡视员；  
李安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王维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王惠荣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王永隆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苗贵生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李增全同志为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国永明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免去：

司法臣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景占荣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王建荣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宋建国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王廷栋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宋玉龙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吴解勋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职务；  
张海明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李安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峰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他扎西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  
李群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职务；  
丁宝洪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职务；  
王和平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巡视员职务。

## 2012年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1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1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0.45	14.8	817.53	14.6
国有企业	亿元	11.19	4.9	123.49	6.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66.41	17.4	663.44	17.2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11	15.9	20.65	-4.9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70	16.9	420.50	15.5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2.29	5.1	298.68	16.5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3.27	28.3	172.99	21.2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5545	91.4	95195	17.8
出口	万美元	12299	146.5	54712	-6.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07.08	30.0	1844.11	34.3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053.57	33.4
民间投资	亿元			752.83	42.1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37.72	-29.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516.08	27.3
单位存款	亿元			1872.09	24.8
个人存款	亿元			1240.21	24.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711.92	25.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5		102.9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6		96.8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3		98.7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8		10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